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4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李尤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练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练森先生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本次聘任李练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 附件：个人简历

**李练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5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练森先生于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